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通告〔2011〕2号

关于调整三来一补企业转三资企业变更住房 公积金账户单位名称所需资料的通告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近日，接有关办事处反映，部分三来一补企业转三资企业在申请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名称变更手续时无法提供工商部门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其原因是此类企业为就地不停产转型升级，工商部门原则上不签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经查，此种情况属实。本着便民利民、支持企业转型升级的原则，我中心特对此类企业申请变更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名称所需资料进行调整，将原需提供的工商部门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调整为市外经贸局同意设立外资企业的批复文件，其余所需资料不变。

特此通告。



主题词：公积金 账户 名称 变更 通告

抄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